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外工讀學生輔導實施辦法

98年4月30日海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15日海秘字第0980003951號令發布

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19日海學字第1070002388號書函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育部「大專院校輔導工讀學生校外工讀要點」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外工讀學生輔導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校外工讀情形，應每年舉辦校外工讀研習活動，以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方式，主動關懷學生，傳遞正確工讀須知，俾確保學生福祉，並適時給予同學協助、輔導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訪視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工讀地點緊急避難、消防逃生設施是否齊全。
- 二、工讀工資、時數、工作性質是否合理、恰當。
- 三、工讀安全須知宣教。
- 四、情緒疏導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隨機加強學生生活教育、法治教育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輔導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傳達學生應以學校課業為重觀念，最好參與校內工讀，若須校外工讀，一切以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結合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學輔中心人員，主動輔導在不當場所工讀及因工讀影響正常學習之學生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出面協處。
- 三、透過集會、刊物、講習及課堂授課等管道，積極宣導校外工讀之正確觀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訪視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訪視：結合校外賃居生訪視活動時間、校外工讀學生資料、各班導師及各系輔導教官，對輔導系所校外工讀同學實施訪視。
- 二、不定期訪視：學生遇重大傷害事件、勞資糾紛而急需協助處理時，實施機動訪視。

每次訪視均應填寫訪視記錄表(如附件)，並將訪視紀錄送生輔組彙整陳閱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學務處生輔組項下相關科目支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工讀訪視紀錄表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電話或手機	
家長姓名		電話或手機	
雇主姓名		工作聯絡電話	
公司行號			
工作地址			
工作同事（較常聯絡或一起打工同學）		工作職位	
姓名	電話		工作性質
			有無勞保
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薪資計算
			元
			工作時段
訪談項目	優良	正常	欠佳
訪談項目			有
訪談項目			無
工作附近環境			
工作照明設施			
工作交通狀況			
工作人文背景			
工作安全環境			
消防逃生設備			
訪 談 要 點			
<p>一、工讀地點安全設施：</p> <p>二、工讀時薪、工作性質：</p> <p>三、工讀須知知多少：</p> <p>四、偶發事件處理情形：</p> <p>五、生活、法治教育宣導：</p> <p>六、其他：</p>			
訪談人		批示	

